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组不适用《上市公司吸收合并财务顾问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的说明

根据《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》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“华夏幸福”“公司”）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（固安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固安信息咨询”）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，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（固安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誉诺金”）价值 100 万元的 100% 股权，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 11 家标的项目公司（11 家子公司分别为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昌黎瑞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长葛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华夏幸福产业新城（开封）有限公司、华夏幸福产业新城（获嘉）有限公司、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新密有限公司、蒲江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和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嘉鱼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镇江鼎达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以下合称“标的项目公司”）合计 255.84 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《建信信托-彩凤 1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》，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“兑抵接”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 240.01 亿元金融债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完成前后，华夏幸福、誉诺金及其下属 11 家标的项目公司、固安信息咨询均保持现有独立法人主体，本次交易不涉及吸收合并，因此不适用《上市公司吸收合并财务顾问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。

特此说明。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6 日